

##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1 職等（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因案停職迄今）。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吳傑人曾任臺灣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下分別簡稱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檢署，任期自民國【下同】85年12月19日至95年8月7日：其中85年12月19日至89年3月20日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3年9月30日至94年8月24日擔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9年3月21日至93年9月29日及94年8月25日至95年8月7日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涉及利用權勢要求所承辦案件女證人強制性交乙案，經法務部於95年8月22日以法人字第0951303791號函請本院審查及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處分（附件1，見第1頁）。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確認吳傑人有下列違失：

- 一、94年10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接獲吳○○女士電話檢舉，經該室訪查發現，吳傑人偵辦94年度偵字第○○○○號恐嚇案件，於同年9月13日召開偵查庭時，向該案告訴人吳○○之女（下稱G女）索取手機電話後，多次去電G女邀約私下外出見面，其邀約之目的，吳

傑人起初支吾其詞，復改稱係談論和解問題，惟均被G女拒絕（附件2，見第2頁至第5頁）。案經高雄地檢署自勵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開會討論後，認吳傑人之行為極為不當，影響機關形象，決議移交該署考績委員會處理（附件3，見第6頁至第8頁）。嗣經該署同年月24日第11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認吳傑人做法不甚妥當，決議予以口頭警告，併入年終考績參考（附件4，見第19頁），旋於94年度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在案（附件5，見第20頁），合先敘明。

二、吳傑人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竟對其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剝奪其行動自由、強制猥褻、利用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

（一）吳傑人於92年間承辦該署92年度他字第○○○號、92年度偵字第○○○號詐欺案件時，明知該案之告訴人甲女已婚，仍佯稱自己未婚而與其交往，惟甲女於93年間發現吳傑人已婚之身分後，即與吳傑人分手，詎吳傑人仍不斷騷擾甲女，迄於94年10月間某日下午6時30分許，吳傑人駕駛其所有之車號ZP-○○○○號休旅車，至高雄市勞工公園甲女之辦公室附近找甲女，甲女本想藉此次談話擺脫吳傑人之糾纏，甲女上車後，吳傑人先向甲女稱作朋友沒關係等語，經甲女表示沒必要，而欲下車時，吳傑人竟基於強制猥褻、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不顧甲女之反對，將車啟動，以此方式剝奪甲女之行動自由，並以手強行撫摸甲女胸部，對甲女為猥褻之行為，經甲女向其明白表示不要這樣後，吳傑人仍沿附近巷道緩慢行駛，不讓甲女下車，直至高雄市復興路、一心路口時，因甲女揚言並作勢跳車，吳傑人始將車停住，讓甲女離開。

（二）吳傑人復於承辦該署95年度偵字第○○○號恐嚇

案件期間，於95年3月30日開庭後翌日下午2時3分，打電話至該案被告乙女家中，第1次約乙女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咖啡廳見面談論案情。同年5月22日該案再次開庭後，吳傑人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要乙女提供該案證人彭某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為由，再度約其至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乙女以為吳傑人欲討論案情，即於同日下午約4時許持裝有該案證人彭某姓名住址之信封袋在該停車場等候，俟吳傑人於下午約4時20分許駕駛上開休旅車抵達後，即要求乙女上車，乙女不疑有他，進入吳傑人駕駛之休旅車，吳傑人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及強制猥褻等犯意，逕自將車啟動緩慢行駛，並向乙女表示該案件對乙女非常不利，應找個有力人士，像法官之類，促成與對方和解，以及乙女應找個更好的男人等語後，即違反乙女意願，牽乙女之手，強行親吻乙女耳朵、撫摸乙女手部，對乙女為猥褻行為，並以此暗示方式要求乙女與其發生性行為，作為換取其在偵查程序中幫乙女促成和解等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經乙女向吳傑人表示這樣很奇怪等語，並撥開吳傑人之手拒絕後，吳傑人仍強摟乙女身體，親吻乙女臉頰，迨至乙女明確表示要下車，吳傑人見乙女並無接受其要求之意思，方將車駛回停車場讓乙女離開，致乙女飽受驚嚇。

(三)吳傑人復於偵辦該署95年度速偵字第334號林富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在95年6月7日傳喚該案證人A女到庭作證後，於同年月8日打電話至A女位於林園鄉之家中，約A女當日下午3時至其地檢署辦公室見面，A女遵其通知報到後，吳傑人即請其搭乘電梯至6樓，然後親自開門將其帶往6樓會議室內談話，吳傑人佯稱要追查林富璇

集團共犯，希望A女能以線民身分配合追查，並詢問A女，這個案件是否對其造成很大的打擊，家裡的人知不知道等語後，A女即向吳傑人表示擔心其所從事之援交行業被家人知悉，請吳傑人不要再打電話至其林園鄉家中，且不要將相關訴訟文件寄至其家裡，惟吳傑人當日未允A女所請，僅表示會再打電話聯絡，請其這2日在家中等候電話等語。翌日，吳傑人本以討論案件及吃飯為由邀A女見面，惟A女以有事婉拒，吳傑人乃改約A女於同年月10日在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A女原認吳傑人係為瞭解案情之需要，且畏懼其檢察官之身分，即於是日赴約，惟吳傑人於見面後，未提及案情，反邀A女進入館內參觀，趁著館內人少時，藉故碰觸A女之身體，經A女提議返家，其方停止其行為。嗣因當日正逢大雨，吳傑人堅持要開車載A女返回居所，A女方與吳傑人坐上其駕駛之上開休旅車，甫上車，吳傑人即抓住A女頭部，欲親吻A女，經A女掙脫後，吳傑人即以不悅之表情說，妳為什麼要反抗呢？並表示要與A女發生性行為，A女雖欲拒絕，惟顧慮吳傑人為承辦林富璇案件之檢察官，對於其害怕被家人知悉從事性交易一事知之甚詳，並擔心吳傑人再打電話至其家中，遂向吳傑人表示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交換其不要將有關該案之訴訟上文書寄到A女家中，也不要打電話到A女家裡等與檢察官職務行為有關之條件，經吳傑人應允後，吳傑人即載A女由美術館停車場出發，於該日約下午6時30分抵達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路63號之天闊溫泉SPA會館，進入該會館604號房後，吳傑人先要求A女與其共浴，後兩人發生性行為，迄至同日下午約9時30分許始離開該會館。

前揭事實，業據甲女、林○○（甲女之上司）、乙女、歐○○（乙女之表姊）、A女、林富璇於高雄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署）偵查時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證述明確，A女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甚明，此有相關筆錄附卷可稽（附件6至12，見第21頁至第77頁）。吳傑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於95年9月12日依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提起公訴，且審酌吳傑人犯罪後毫無悔意等情，求處重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於97年12月29日以吳傑人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又其係為檢察官，為有調查、追訴職務之人員，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應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其為國家公益代表之檢察官，復其犯後猶矯飾卸責，毫無反省悔悟之心等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及捌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在案，此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資佐證（附件13至14，見第78頁至第141頁），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三、吳傑人於任職屏東、臺南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多次以職務上獲得其所承辦案件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之機會，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關係：

（一）按高雄地檢署95年度第21184、2153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88年間吳傑人於任職屏東地檢署時，承辦88年度偵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於偵辦期間即不斷邀約該案件之被害人B女外出，皆為B女

所拒，迄同年10月間該案偵結後，吳傑人即以其職務上得為之請求加重被告刑責為條件，邀B女見面，B女迫於無奈只好答應，結果吳傑人沒討論案情，就駕車載B女到牡丹水庫，之後又邀B女洗溫泉，被拒後又載B女到大山羊肉爐吃飯，席間還點了大瓶高粱酒要B女喝，……，一直吃到半夜，吳傑人復酒後載B女到墾丁龍潭公園聊天，直到凌晨3時才載B女回家……。 (附件13，見第78頁) 復按高雄地院95年度矚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亦載明：……被告固坦承B女係其承辦案件之被害人，其確有於上開時、地約B女吃飯、出遊，……。而被告以必須見面方能說清楚如何加重該案被告為由，約B女在外私下見面，其見面後不說明案情，直至牡丹水庫，方告以B女得自行上訴等語，其以職務上獲得B女電話之機會，利用其身為檢察官之職權，騙B女與其見面後予以追求一事，其行為道德、職守上實屬有虧，其心態亦甚可議……。 (附件14，見第135頁及第137頁)

(二)再按高雄地檢署前揭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列有下列其他證人之證詞，證明被告習於利用權勢，或假借談論案件，或假借吃飯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再趁機要求性交或發展親密關係之事實 (附件13，見第85頁至第87頁)：

- 1、C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偽造文書案件之被害人，89年間吳傑人私下以討論案情為由找我在五福路某咖啡廳碰面，但當天並無討論案情，後來他還陸續打了好幾通電話約我，但都被我拒絕，最近因申辦電信業務，需要該案結案書類，我不知如何處理，才與他聯絡，他邀我到高雄市河東路緣園餐廳見面，但後來我因為有事沒去等

語。

- 2、E女證稱，我已婚，是吳傑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時所承辦偽造信用卡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他於94年4月間開庭後曾打電話表示案件要補正，邀我開過一次庭後，即多次打電話詢問有關業務上之事情，之後他也曾要求與我發生性行為，但兩人有無性行為，我拒絕回答等語。
- 3、F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搶奪案件之被害人，93年間他訊問我後即以電話邀約，表示要和我交往，之後他有向我要求發生性行為，我有答應過，但剛好月事來臨，只有親吻等行為，惟之後兩人是否有性關係，我拒絕回答等語。
- 4、H女證稱，我是吳傑人所承辦侵佔案件之被告，90年間他於第1次開庭後，曾約我到地檢署辦公室，當時沒有書記官在場，之後不斷私下約我，有一次約在淡水某餐廳，有強拉我的手，後來又不斷打電話到我家，家人不堪其擾，我只好接電話，並告知我的手機電話，但只要我不接，電話就不斷地響，我迫於無奈才接電話，他一直到最近被收押前，還不斷打電話來等語。

上開事實，係經本案檢察官以通聯紀錄查得前揭證人之年籍資料後加以傳喚調查（附件15，見第143頁），並有B女、C女、E女、F女及H女於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訊問筆錄在卷足憑（附件16至20，見第145頁至第187頁），另法務部提供之偵查卷內，附有E女與吳傑人相互傳送之簡訊（附件21，見第188頁）及兩人於95年8月1日進入永康中信酒店之勘驗光碟紀錄（附件22，見第189頁），足認雙方已有親密之交往關係。又查吳傑人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答辯書，均未有否認前開所列事實之辯詞，並坦承：「道德上有瑕疵，

且男女感情之事處理的很糟……」（附件23，見第218頁）。審酌起訴書、判決書所載、前揭證人之證言及吳傑人答辯書之自陳，吳傑人多次利用職務上知悉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之機會，或假借談論案件，或假借吃飯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關係，均屬事實。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吳傑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維護司法人員清廉、正直之形象，詎其罔顧上情，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交往關係，甚向當事人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以換取其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並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其行為已背離司法人員應秉持之品格與操守，嚴重踐踏司法官箴，並破壞檢察官之形象。又吳傑人於94年9月至10月間，因承辦某恐嚇案件私下邀約告訴人之女外出見面等情，業經高雄地檢署於同年11月24日予以口頭警告，並考列當年度考績乙等，猶不知警惕，95年間又私下邀約承辦案件之女性被告及證人見面，進而要求、收受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之不正利益，失德敗行，莫此為甚。核其所為不僅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責，且明顯抵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12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及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吳傑人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檢察官守則第12點等規定，事證明確。吳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第99條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藉肅官箴。